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黃筱蓁

電話：(06)221-3569分機309

電子信箱：hsiaochen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1612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新增公告認定「王登發」為本市傳統工藝「細木作」保存者，
茲檢送公告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本案公告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王登發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161205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新增公告認定「王登發」為本市傳統工藝「細木作」保存者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謝仕淵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細木作
分類		木作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「細木作」為傳統木作工法之一，多指傳統家具製作，包含桌椅、供桌、神龕、紅眠床、神案、神轎、匾聯雕刻等，與常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在製作上講究精密的榫卯接合技術，重視成品的堅固與耐用度，為具特色的傳統工藝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</p>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王登發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50年10月20日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仁德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保存者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累40年以上的硬木細木作工藝技術，擅長傳統榫卯家具製作生產、設計、材料運用加工、工廠管理等，製作生產經驗豐富，技術具典範性。 2. 熟知細木作工藝之各項知識、技藝及造型表現。細木作相關保存成果及傳習工作深具實績，為傳統木作榫卯結構工藝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 2.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五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3年10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132161205B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